**辰山园区植物生态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设施桩基检测要求**

1. 桩基工程概况：

桩型 PHC 500 AB 10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共321根。

2、工作量清单

|  |
| --- |
| 一、前期试桩 |
| 检测项目 | 极限承载力 | 桩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静载荷试验(抗压) | 1320（kN） | PHC-500 AB 100-12,8 | 3 | 　 |
| 　 |
| 二、工程桩验收 |
| 检测项目 | 极限承载力 | 桩型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静载荷试验(抗压) | 1320（kN） | PHC-500 AB 100-12,8 | 4 | 　 |
| 低应变 | -- | PHC-500 AB 100-12,8 | 96 | 　 |

3、混凝土预制桩检测及试桩要求

3.1 除基桩施工图另有规定外，基桩检测应符合本统一说明的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地方规范时，基桩检测尚应首先遵循现行地方规范的规定，以下内容中均不再重复此要求。

3.1.1 基桩的检测应由有检测资质和工程检测经验的第三方单位承担。

3.1.2 抽检工程桩时，同一根桩不宜同时指定为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的受检桩。

3.1.3 检测结果的评价方法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检测报告中应包括各受检桩的原始检测数据和曲线，并附有相关的计算分析数据和曲线，与检测内容相应的检测结论应明确。

3.1.4 基桩检测的未尽事宜，应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本工程同时应满足上海市《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2018和上海市《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的要求。

3.2 工程桩施工前应进行为设计提供依据的试桩的承载力检测。试桩采用静载试验：堆载法。静载试验桩的施工条件应与工程桩相同，试桩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0%，且不少于3根。同条件的工程桩总数少于50根时，相应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静载试验桩及其锚桩应逐根进行低应变法检测。试桩兼作工程桩时，试验后应首选采用低应变法复检作为工程桩的试桩及其锚桩的桩身完整性。

3.3 本工程单桩竖向静荷载试验加载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并应按上海市《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和《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8-2017中有关要求进行，试验报告除提供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外还应包括试压过程中各项详细数据及曲线图形。

3.4 静荷载试验的工程桩应保证有不少于28天的间歇时间。

3.5 施工完成后应进行为桩基验收提供依据的工程桩的桩身完整性和承载力检验。检测的数量应符合《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程》中的相应规定。当基础埋深较大时，桩身完整性检测应在基坑开挖至基底标高后进行。

3.6 作为抗拔桩的预应力桩应逐根进行低应变法检测。如预制桩沉桩质量可靠性低且超长，应采用第二种方法检测。

3.7 桩身质量检验采用低应变动测法，对多节预制桩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得少于10根，单节预制桩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少于10%；对独立承台基础，每个承台不少于1根；对一柱一桩基础，须100%动测。指定检测的缺陷桩不应计入随机监测的比例内。